

7、联合体协议

联合体协议

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经研究,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、310000000250310190000-00233742 (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项目的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联合体成员:

1.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

2. 上海上交协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 (某成员单位名称)为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上交协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(联合体名称)牵头人。

三、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,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, 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; 联合体中标后,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四、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, 递交投标文件, 参加投标,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,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五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:

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具体任务或专业服务; 完成分配的工程量或工作节点。确保所负责部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; 配合质量监督、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。及时共享商务和技术资料, 但需保密; 对第三方泄露信息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 2 份,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(公章):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苏江

成员名称(公章): 上海上交协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张平

2025年5月13日